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再出口非列明物種指引

凡在本港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物種，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均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該條例）的許可證制度管制。該條例乃為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之規定而制訂。《公約》旨在保護瀕危物種，防止牠們因國際貿易而遭到過度利用。這些列明瀕危物種列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的附錄內。

何時需要申領再出口證明書

出口或再出口非《公約》管制的物種毋須申領許可證，但一些進口國家可能要求入口商證明所進口的貨物，並不受《公約》管制。應出口商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考慮發出再出口證明書，證明有關貨物並非受《公約》管制，以方便這些物種在抵達進口國家時作清關之用。然而，申領再出口證明書並非該條例的法例規定。每一張再出口證明書可包含多於一個物種，但只限用於同一批貨物，並且只會在付運前發出。

申領再出口證明書

申領再出口證明書，必須以傳真、郵寄、電子表格或親身向漁護署遞交以下文件：

- 已填妥的申請表(AF245)，申請表可向本署索取，或於本署網頁下載
- 能證明將會再出口的貨物所屬的物種及學名的文件，如出口國簽發的《公約》出口准許證之副本，或由《公約》管理機構*或先前出口地的合資格機構所發出的產地來源証。
- 由原進口商、其後商家以至出口商之所有交易過程的有關文件(如發票)。

處理再出口證明書的申請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但本署不一定發出有關的再出口證明書。每張再出口證明書的費用為\$260。

查詢及申領再出口證明書

傳真: 2376 3749

電話: 2150 6973

電郵: hk_cites@afcd.gov.hk

網址: www.cites.org.hk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注意

- 持證人不會因領有由漁護署所發出的再出口證明書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 有關列於再出口證明書上的物品可能須在付運前接受漁護署獲授權人員檢查。

*出口國之《公約》管理機構聯絡方法可瀏覽《公約》網址: www.cites.org。